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7694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708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oruei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條文內容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各方無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，本次修正未涉及其他資訊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